

证券代码：600855 证券简称：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起诉（反诉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反诉人（本诉原告）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峰科技”）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长峰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控股子公司。
- 反诉涉案金额：29,109,0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受新收入准则影响，该涉诉项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2019 年、2020 年没有确认收入和利润，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，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，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。

2021 年 1 月 11 日，长峰科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（反诉人，本诉被告，以下简称“西藏移动”）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交付使用设备的未付费用及利息、集成服务费、运维服务费、律师费等共计 108,165,140.40 元，并申请了财产保全。

针对本诉，西藏移动提起反诉，长峰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文件，西藏移动诉讼请求为：

1. 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进度款 29,109,000 元；
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。

其依据的事实与理由为：2019年12月，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《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意向性协议》，约定如反诉人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，未能从反诉人委托方收到项目初验款项，被反诉人必须无条件退回约定的30%进度款，即29,109,000元。

本次诉讼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，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，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